

# 中共辽宁省纪委通报

辽纪通〔2022〕3号



## 关于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案例的通报

五一、端午将至，为严明节日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现对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近期查处的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一、辽宁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党委书记、理事长王中印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问题。2017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 12 月，王中印先后 9 次收受下属及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礼金、茶叶及茅台酒等财物，折合共计 35.6 万余元。

2019年夏至2020年2月，王中印向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借用车辆供个人使用。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王中印及其家人先后6次接受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某某安排的宴请，相关费用由邵某某支付。王中印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2月，王中印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二、辽宁省粮食发展集团彰武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原总经理王国辉、朱洪阜公车私用问题。**王国辉于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公车私用84次。朱洪阜因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公车私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后，又于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公车私用36次，顶风违纪，情节严重。2022年3月，王国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朱洪阜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公车私用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予以收缴。

**三、鞍山市铁东区长甸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杨松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问题。**2021年8月，杨松借其岳父去世之机违规操办丧葬事宜，收受下属及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礼金，共计1.2万余元。2021年12月，杨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四、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远大粮食发展中心经理许鑫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许

鑫违反县粮食发展中心议定的补贴标准，私自决定按月给自己增发工作补贴，共计 2.1 万余元。2022 年 1 月，许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返还。

**五、本溪钢联发展有限公司创新管理部部长李莹莹公款旅游问题。**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0 月，李莹莹前往海口、成都培训期间擅自改变公务行程借机到景区游玩，并公款报销住宿费等相关费用，金额共计 2520 元。2022 年 1 月，李莹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报销费用予以收缴。

上述 5 起案例有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有的公车私用，有的违规操办婚丧喜庆，有的违规发放津补贴，有的公款旅游，影响极为恶劣，教训极为深刻，广大党员干部务必引以为戒，切实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四风”问题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整饬作风事关全面从严治党全局，必须坚持往深里抓、往实里治。要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重拳惩治易发多发老问题，精准发现和查处各类隐形变异新表现，彻底斩断由风及腐、风腐一体腐败链条。要将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正风肃纪反腐的着力点和落脚点，深入推进“阳光三务”、“万件化访行动”、“微腐败”大清扫等工作，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

难愁盼问题。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边查处问题、边完善制度，将正反两方面教育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贯穿其中，引导党员干部从内心深处弘扬新风正气、践行廉洁文化。

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省纪委监委通报要求，坚持一手抓作风建设、一手抓疫情防控，始终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不触红线、不越底线、不碰高压线，带头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吃喝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及时发现和纠正疫情防控问题隐患，对顶风违纪问题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以优良党风带动政风、引领社风民风。

中共辽宁省纪委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发：各市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省管企业、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省直有关单位纪委，大连理工大学纪委。

---

中共辽宁省纪委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印发

---